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设立瓶装 燃气供应站的公示

编号：2019001 号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 104 号厂房后面空地处选址设立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新围仔供应站（撬装，Ⅲ级）。经我局派员现场勘察，基本符合《深圳市建设局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设站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者请通过电话或传真将有关意见反馈至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燃气科，电话：0755 - 28589910，传真：0755 - 28589911。



抄送：平湖街道办、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